

证券代码: 300335

证券简称: 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12

债券代码: 123023

债券简称: 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耿生斌先生、钱艳斌先生、黄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提名孔小文女士、刘善仕先生、黄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小文女士、黄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善仕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

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陈燕芳女士、戴小鹏先生、黄德汉先生、高新会先生、饶静女士将于第八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燕芳女士、戴小鹏先生、黄德汉先生、高新会先生、饶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厚春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常厚春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兼任 ROYDEN INVESTMENT LTD、CSE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常厚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919,599 股，通过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26,99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146,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常厚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祖芹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祖芹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ROYDEN INVESTMENT LTD、CSE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迪森（菏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祖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907,935 股，通过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26,99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134,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常厚春先生、马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李祖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革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马革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云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ROYDEN INVESTMENT LTD、CSE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40,059 股，通过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26,99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67,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马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耿生斌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迪森（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副理事长，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建材机械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耿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艳斌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加入公司，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1996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职务、服务支持中心总监、市场中心副总监、运营事业部项目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广州迪森劳力特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汇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迪森国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德州昊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迪泉清洁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门峡茂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迪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州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新世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迪兴中悦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诺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维瓦尔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云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艳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博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实习、工作。2010年至2019年，任职公司担任资本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等职务。2017年至2019年，先后担任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迪森（常州）锅炉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至2021年，任职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1月加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小文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产业经济专业。曾任河北地质大学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为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学教授；兼任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陶（昆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孔小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善仕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等职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人才开发与管理研究会会长、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善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浩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财政学硕士学位。曾任广东财政职业学院教师。于 2009 年加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任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会计学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黄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